

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16-089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公司于2016年9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79,6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48号）核准，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93,888,31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6.1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511,601,887.6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4,351,175.42元（含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1,943,737.7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479,194,449.94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2016年8月19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勤信验字（2016）第111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长沙云谷数据中心项目	72,802.55	72,802.55
2	证通长沙软件研发中心项目	33,357.64	33,357.64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5,000.00	45,000.00
合计		151,160.19	151,160.19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的41,812.80万元（含公司前期以自有资金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等，不含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16年9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051.43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中募投项目的建设期及实施的具体安排，预计到2017年2月末，公司将有超过79,6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处于闲置状态。

随着公司业务及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显著增加。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投资所需资金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需求，公司拟使用不超过79,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本次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减少银行借款，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根据现行同期银行利率（半年期贷款利率4.35%—半年期存款利率1.30%）计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1,213.90万元左右。

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

的情况。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按时归还。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提前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公司过去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未来12个月内不进行此类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此次使用不超过79,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同时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

3、我们同意公司此次使用不超过79,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可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经营成本；同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同意公司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该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证通电子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且并未违反其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证通电子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未来12个月内不进行此类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证通电子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并承诺募集资金在需要投入募资项目时，及时足额归还，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3、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已经证通电子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四日